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发行数量及价格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5,185,185股
发行价格:3.7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0.30元
募集资金净额:682,849,435.01元
2.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北海国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朱容娟 118,670,585 36个月
2 潘利斌 23,000,000 36个月
3 彭娟 22,514,600 36个月
4 姚芳媛 21,000,000 36个月

3.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股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验股登记手续后继续。朱容娟、潘利斌、彭娟、姚芳媛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

4.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5. 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3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为“证监许可[2014]1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5,185,185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4名认购对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185,185,185股

4. 发行价格:3.78元/股

5.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朱容娟 118,670,585 36个月
2 潘利斌 23,000,000 36个月
3 彭娟 22,514,600 36个月
4 姚芳媛 21,000,000 36个月
合 计 185,185,185 -

6.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 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150,56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9. 本次发行对象将认购的金额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0.3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后将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中。

10. 2014年5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10号)验资，截至2014年5月28日10时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进入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85股，每股发行价格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5,185,18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7,664.00万元。

11. 公司已依法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12.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1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机构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5. 北海国发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 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6. 本公司在2014年5月30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验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容娟 境内自然人 118,670,585 25.55 118,670,585
2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23,000,000 5.00 23,000,000
3 彭娟 境内自然人 22,514,600 5.00 22,514,600
4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4.82 21,000,000
合 计 185,185,185 -

17. 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150,56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

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19. 本次发行对象将认购的金额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0.3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后将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中。

20. 2014年5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10号)验资，截至2014年5月28日10时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进入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85股，每股发行价格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5,185,18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7,664.00万元。

21. 公司已依法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2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机构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25. 北海国发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 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6. 本公司在2014年5月30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验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容娟 境内自然人 118,670,585 25.55 118,670,585
2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23,000,000 5.00 23,000,000
3 彭娟 境内自然人 22,514,600 5.00 22,514,600
4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4.82 21,000,000
合 计 185,185,185 -

27. 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150,56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

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29. 本次发行对象将认购的金额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0.3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后将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中。

30. 2014年5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10号)验资，截至2014年5月28日10时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进入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85股，每股发行价格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5,185,18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7,664.00万元。

31. 公司已依法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2.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3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机构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35. 北海国发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 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6. 本公司在2014年5月30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验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容娟 境内自然人 118,670,585 25.55 118,670,585
2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23,000,000 5.00 23,000,000
3 彭娟 境内自然人 22,514,600 5.00 22,514,600
4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4.82 21,000,000
合 计 185,185,185 -

37. 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150,56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

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39. 本次发行对象将认购的金额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0.3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后将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中。

40. 2014年5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10号)验资，截至2014年5月28日10时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进入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85股，每股发行价格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5,185,18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7,664.00万元。

41. 公司已依法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42.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4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4.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机构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45. 北海国发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 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6. 本公司在2014年5月30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验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容娟 境内自然人 118,670,585 25.55 118,670,585
2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23,000,000 5.00 23,000,000
3 彭娟 境内自然人 22,514,600 5.00 22,514,600
4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4.82 21,000,000
合 计 185,185,185 -

47. 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150,56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

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49. 本次发行对象将认购的金额已将认购资金金额699,999,990.3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后将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中。

50. 2014年5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10号)验资，截至2014年5月28日10时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进入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85股，每股发行价格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5,185,18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7,664.00万元。

51. 公司已依法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52.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5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对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54.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机构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55. 北海国发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 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6. 本公司在2014年5月30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验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容娟 境内自然人 118,670,585 25.55 118,670,585
2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23,000,000 5.00 23,000,000
3 彭娟 境内自然人 22,514,600 5.00 22,514,600
4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4.82 21,000,000
合 计 185,185,185 -

57. 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3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150,56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

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59. 本次发行对象将认购的金额已将认购资金